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5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01”的票面利率为为0.01%/年,计息天数为1,184天(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傅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5,9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496%。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2,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962%。傅洪先生、汪建华先生系公司特定股东,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傅洪先生拟在本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3,978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74%。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汪建华先生拟在本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075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4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傅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295,914股
持股比例	0.74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95,914股

股东名称	汪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132,300股
持股比例	0.6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32,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傅洪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3,9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3,97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3,97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汪建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33,0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33,0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3,0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偿还债务和改善生活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傅洪先生及汪建华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傅洪先生、汪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 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马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6%。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南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8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18,816股来源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7日起上市流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伍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2%。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圣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18,816股来源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因个人资金需求,马中刚先生、伍利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马中刚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8,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0%,伍利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8,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马中刚先生、伍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22日,马中刚先生、伍利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马中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5,616股
持股比例	0.11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8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8,816股

注: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伍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6,816股
持股比例	0.07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8,816股

注: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马中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81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0%
当前持股数量	175,6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16%

股东名称	伍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81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0%
当前持股数量	116,8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马中刚先生、伍利先生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永22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3	永22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4/17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取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因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0日收盘价为107.02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A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为自第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次年对日的期间(如次年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即2025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30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十二个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8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100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 M< 3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元≤ M< 500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 M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100万元	0.12%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 M< 300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300万元≤ M< 500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 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7天	1.50%
7天≤ N	0%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7天	1.50%
7天≤ 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导致本息兑付出现困难。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费率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6%,则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0.6%)=596.42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596.42=99,403.58元

转入份额=99,403.58/1.0500=94,670.07份

基金转换费=0+596.42=596.42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建设银行
(2)招商银行
(3)交通银行
(4)兴业银行
(5)农业银行
(6)光大银行
(7)中国银行
(8)北京银行
(9)中信银行
(10)民生银行
(11)平安银行
(12)浦发银行
(13)深圳农商行
(14)东莞农商行
(15)泉州银行
(16)宁波银行
(17)武汉农商